

I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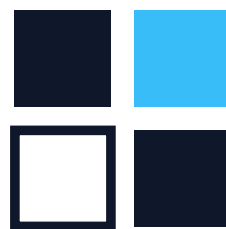
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115

學年度



新生入學課程規畫 及選課手冊

義 守 大 學
智慧科技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I-SHOU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https://ene.isu.edu.tw/>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No.1, Sec. 1, Syuecheng Rd.,
Dashu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4001,
Taiwan, R.O.C.

TEL : 07-657-7711 ext. 6652

目 錄

一、系所概況.....	1
二、課程規劃與特色.....	1
三、優質師資陣容.....	1
四、教學研究設備.....	2
五、卓越研究成果與經驗.....	2
六、學生學習.....	3
七、系學會與學生社團.....	3
八、畢業出路.....	3
九、學系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目標關聯圖.....	4
十、115 學年度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計畫表.....	6
十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
附表一.....	13
附表二.....	14
附表三.....	15
附表四.....	16
附表五.....	17
附表六.....	18
附件七.....	19
附件八.....	20
十二、重要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	21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課程選讀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	21
義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23
義守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辦法.....	24
義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25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28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之研究獎助生實施細則.....	30

一、系所概況

電子工程學系創立於民國 79 年，初期以招收大學部學生為主，培育國內高等電子技術人才為目標。隨著台灣電子工業的快速成長及南部科學園之成立，陸續於民國 86 年成立碩士班及 93 年成立博士班，以滿足產業界及教育界對於電子相關科技之高階人才需求。本系成立至今已邁入第 36 年，培育專業人才超過 3,500 人，畢業系友遍佈電子和資訊等高科技產業及學術研究機構。

二、課程規劃與特色

「電子一二三，就業很簡單」。為了培育學生擁有專業能力並學以致用，達到與產業無縫接軌，本系除了必修課程外，專業選修課程更規劃兩大特色領域：

- (1)光電半導體：提供從事綠能光電、半導體及智慧晶片製程設計等產業所需之專業理論及實驗訓練。
- (2)電子智慧系統：提供從事半導體電路設計及人工智慧控制系統等產業所需之專業理論及實驗訓練。

透過這兩大特色領域的訓練，對本系畢業生未來從事高科技產業更加助益。本系學生近三年來在這兩大特色領域的全國競賽表現非凡，包括機器人競賽、平面顯示器設計和晶片創意應用比賽等，尤其是智慧型機器人競賽和晶片創意應用比賽，本系更是每每獲得競賽的前三名。

三、優質師資陣容

本系目前聘任專任教授 6 名、專任副教授 3 名和助理教授 1 名，共計 10 名在各領域學有專精的專任教師，在教學中除提供紮實的理論基礎，並融入專精的實作經驗，有效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認知，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近年來更不斷敦聘學界及業界精英於本系任教，擴大研究領域及提昇教學品質。

領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光電半導體領域	李冠慰	教授兼系主任	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博士	尖端高速半導體元件、半導體製程技術、金氧半技術
	蘇水祥	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光電元件製作、半導體元件製程
	林彥勝	教授	國防大學電子材料博士	光電半導體材料結構、奈米光電材料
	陳柏勳	副教授	中山大學物理博士	半導體製程技術、氧化物電晶體元件、記憶體技術
電子智慧系統領域	黃克禮	副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儀器系統設計、類比信號量測
	王周珍	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智慧視訊監控系統、視訊編碼、訊訊大數據分析、嵌入式系統
	陳建宏	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天線設計、雷達系統與目標偵測、資安與防護整合
	張榮展	教授	中央大學數學博士	泛函分析、算子半群、財務數學

	洪湘欽	副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系統化創新、品質系統、六標準差、數量方法、服務業品質管理
	陳柄成	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材料科學、電子陶瓷、通訊元件、計算機視覺

四、教學研究設備

本系之教學實驗室及設備均有教師與助教作專門管理，以保持設備良好的使用狀況，發揮應有的功能。實驗室和相關設備如下：

實驗室名稱	主要配置設備
數位類比實驗室 (Digital/Analog Electronic Circuit Lab.)	• 數位儲存示波器 • 訊號產生器 • 雙電源直流供應器 • 桌上型電錶 • 掌上型電錶 • 麵包板 • 實驗桌*28 張 •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 個人電腦*1 台
微計算機實作教室 (Microcomputer Lab.)	• SOC 學習實驗板 • ARM Target Board • ARM Debugger I.D.E • 個人電腦 • cygwin 軟體 • Linux 作業系統
半導體虛擬製程場域 (Semiconductor Virtual Process Field)	Synopsys Sentaurus TCAD 半導體元件與製程模擬軟體 • 個人電腦 •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綠能光電實習中心 (Green Photonics Practice Center)	• 薄膜蒸鍍系統 • 薄膜射頻磁控濺鍍機 • 快速熱處理系統 • 超純水製造系統 • 奈米級多層薄膜量測儀 • 載子特性量測系統 • 高倍率電子金相顯微鏡 • 電子束蒸鍍機 • 活性離子蝕刻機 • 對位顯示儀 • 光阻成型系統
薄膜實驗室 (Thin Film Lab.)	• 高真空濺鍍系統 • 高溫爐 • 加熱板
顯示器實驗室 (Display Lab.)	• 有機熱蒸鍍系統 • 金屬蒸鍍系統 • 手套箱 • SR-1 • OLED 壽命量測系統 • 超音波震盪器
光電材料實驗室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Lab.)	• 直流電源供應器 • 交流電源供應器 • 光譜量測儀 • 超音波震盪器 • 室溫加熱板 • 高解析光學顯微鏡分析設備 • 光電材料分析試片製程設備
半導體設計研究室 (Semiconductor Design Lab.)	• 數位影音擷取電視卡 • 數位/類比電視接收卡，轉換器 • 數位/類比雙向影像轉換器 • 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網路)視訊攝影機 • 影像處理主機 • Microsoft Visual C++，Matlab 6.5 • FPGA 研發電路板，DSP 模擬電路板 • 彩色數位螢光示波器，數位儲存示波器，波形產生器
電子元件設計實驗室 (Electronic Devices Lab.)	• 印刷電路板雕刻機 • 電路板蝕刻設備 • 三軸滾筒 • 旋轉塗佈機 • 個人電腦
機器人研究室 (Robot Laboratory)	• AI 情緒辨識機器人 • AI 循跡機器人 • 機器手臂 • 樂高零件 • 高階筆電

五、卓越研究成果與經驗

本系教師均積極投入電子相關的學術研究，參與之研究計畫包括國科會、教育部、工研院與業界等多項的合作計畫，除個人型研究計畫之外，尚有執行跨系院之整合型計畫，例如與電機系、資工系整合之智慧型電子跨領域計畫和南科人才培育計畫等，教師致力於前瞻性與關鍵性重點研究的優異表現，研究能量實屬豐沛。此外，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專業製作，分享研究計畫經驗及訓練學生以團隊的方式完成專題實作；活潑化與重實務的學習方式，使學生對於專業領域有深度的認知與實作能力，對未來繼續升學或業界皆有相當大的幫助，亦助益建立學術與實務定的多元化學習環境。

六、學生學習

系上設立家族導師制度，並有導師晤談時間，可協助學生解決相關問題。在課業上為了適當輔佐學生，本校訂有「期中預警制度」，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兩週內，任課教師需提供成績不佳之修課學生名單，由導師協助通知學生及家長，期使家長與學校獲得良好溝通，讓家長與導師更能掌握學生的學習動態，瞭解其面臨的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

本系亦有授課老師開設補救教學課程，藉由實施補救教學措施，提高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與學習成效，並積極協助學習條件不佳學生，克服其學習障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七、系學會與學生社團

大學生活除了專業知識的追求外，更需學習人與人之間的如何待人處事與相處，故社團生活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系學會在整個學系中所扮演的角色，正是應此而產生；每個系上的學生，都是系學會這個大社團的當然成員。

電子系系學會的功能，主要在於規劃系上同學的活動，讓同學在課餘時間，有正當的休閒活動，有更多的機會認識更多的人、事、物；同時，它也是老師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橋樑，往往系上同學的意見皆由此一管道向上反映，也因藉由系學會，師長與學生之間的情感拉近了不少；更因為它的存在，老師與學生就像父子、就像朋友，彼此之間沒有了隔閡。

系學會每年所舉辦一系列的活動，例如：迎新、系學週、系際比賽、送舊…等，使得大學生活能更多彩多姿，人際關係也拓展的不少，而且藉由這些活動的參與，同學們看到了外面世界的形形色色，接觸到更多不同的訊息刺激，故而大學生活不再是在象牙塔裡過日子，而是一個充滿希望的黃金時期。

八、畢業出路

本系所教學上著重實驗與課程並重，強調紮實學論與實務訓練結合，故能使學生在日新月異的電子科技領域中成為優秀的人才。本系畢業生主要從事和電子科技領域相關之行業，其專業領域涵蓋光電半導體、IC 設計和通訊系統等領域，目前均在科學園區或高科技電子產業公司貢獻一己之力。本系兩大特色領域畢業生未來就業方向和歷屆畢業生就業公司如下：

(1) 光電半導體領域

- 未來就業方向：光電研發工程師、研發工程師、光電材料工程師、半導體工程師…等。
- 歷屆畢業生就職公司：台灣積體電路公司、聯華電子公司、友達光電公司、光鋇科技公司、晶元光電公司、盛群半導體公司、華泰電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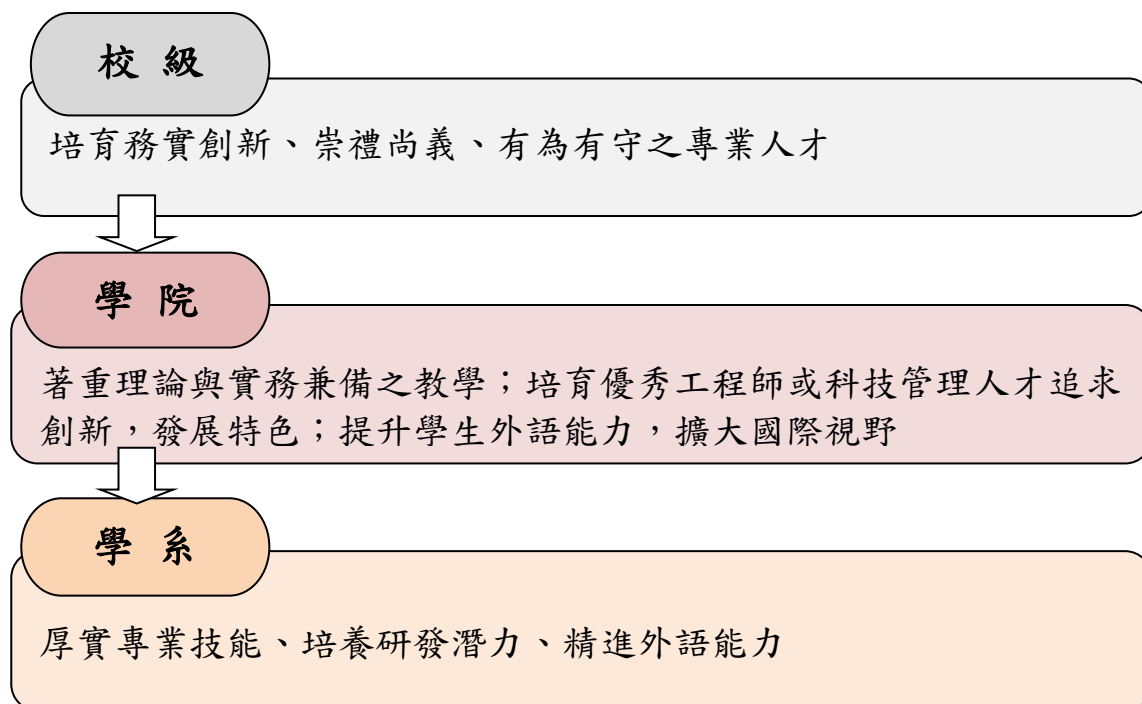
(2) 電子智慧系統領域

- 未來就業方向：研發工程師系統工程師、IC 設計工程師、通訊工程師…等。
- 歷屆畢業生就職公司：矽統科技公司、凌陽科技公司、安國科技公司、瑞昱半導體公司、義隆電子公司、鴻海科技公司、南茂科技公司、廣達電腦公司、緯創資通公司…等公司。

九、學系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目標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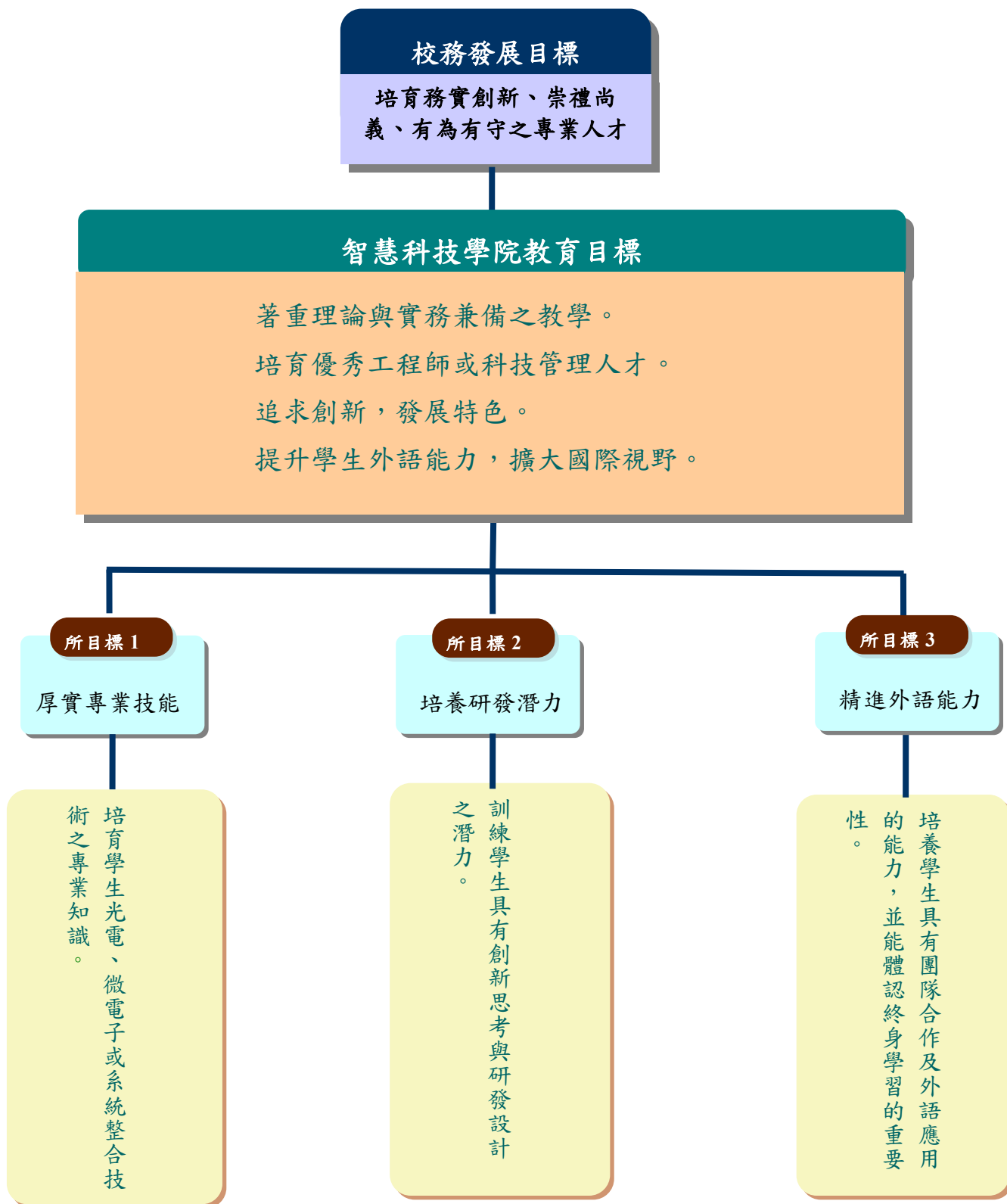
義守大學 智慧科技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學系教育目標



二、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素養

校級	C1 專業知能		C2 國際視野	C3 創新整合		C4 資訊科技	C5 倫理道德	C6 社會知能	C7 生活態度
學院	CC1-1 具備專業知識及實務訓練		CC2-1 具備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	CC3-1 具備獨立思考及團隊合作		CC4-1 具備資訊應用及新知學習	CC5-1 倫理道德	CC6-1 社會知能	CC7-1 生活態度
碩士班能力	CM1-1-1 具備電子相關專業知識	CM1-1-2 具備電子相關實務能力	CM2-1-1 具備語言溝通及國際視野	CM3-1-1 具備獨立思考能力及團隊合作		CM4-1-1 具備資訊應用及新知能力	CM5-1-1 倫理道德	CM6-1-1 社會知能	CM7-1-1 生活態度
碩士班達成指標	I1 運用專業知識解決問題	I2 運用專業知識解決問題	I3 具備全球視野及溝通能力	I4 能結他專業團隊來作專題，需會文專利	I5 能獨立面對問題	I6 能運用資訊科技處理問題	CMI5 發展倫理道德、環保社會的素養	CMI6 發展生涯規劃、溝通與自我行銷的素養	CMI7 發展包容多元文化、法治、永續學習的素養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學院教育目標及校務發展目標關聯圖

義守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研究所碩士班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類別	碩一(115)		碩二(116)	
學系必修 (14學分)	M02001 專題研討(一) [2]上	M02002 專題研討(二) [2]下 M02M01 學術研究倫理 [0]下	M02003 專題研討(三) [2]上 M02006 論文指導(一) [3]上	M02004 專題研討(四) [2]下 M02007 論文指導(二) [3]下 M02M00 碩士論文[0]下
學系專業選修 (≥21學分) (論文指導選修課程一律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	M02027 高等半導體物理及元件[3] M02516 電磁波的輻射與傳播[3] M02041 天線設計原理[3] M02528 系統晶片設計概論[3] M02514 有機半導體及其光電應用[3] M02040 數位視訊技術[3] M02409 光電技術與應用[3] M02517 嵌入式系統設計[3] M02037 半導體元件製程[3] M02039 光電元件[3] M02941 發光二極體製作實務[3] M02029 高頻半導體元件[3] M02052 平面顯示器[3] M02545 發光二極體[3] M02513 有機電激發光元件及顯示器[3]		M02026 有機與無機材料[3] M02441 計算機網路[3] M02021 雷射工程[3] M02051 化合物半導體工程[3] M02058 真空技術[3] M02448 高頻電子電路[3] M02453 微波工程[3] M02948 機器學習[3] M02996 人工智慧概論[3]	
類別	碩三(117)		碩四(118)	
學系專業選修	M02008 論文指導(三) [1]上 M02009 論文指導(四) [1]下		M02010 論文指導(五) [1]上 M02011 論文指導(六) [1]下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 必修0學分(總結課程)			
畢業總學分	35 學分			
備 註	1. 學系專業選修學分，經學系同意後，可承認外系 12 學分。(建議至少承認外系6學分) 2.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總畢業學分數外，並應通過本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十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00.05.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01.04.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06.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02.12.3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01.0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03.10.0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12.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04.04.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4.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04.11.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05.04.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4.1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10.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11.3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8.12.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09.6.1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6.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10.03.2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4.0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12.01.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01.12)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之選定：

1.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以在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當年指導論文總數不得超過九篇。
2. 若選定外系(所)教授當指導教授，則必須經系主任同意並選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共同指導。
3. 若選擇實務型碩士論文之研究生需選定一位業師為共同指導。
4. 本系研究生最遲在碩士入學的**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一式二份〔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一)。
5. 若因故無法於時限內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事先以書面提出延緩理由，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但延後時限最多為三個月，否則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
6.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提出以下兩項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相關規定，則於十日後自動生效，否則十日後交由系務會議討論。
 - (a)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六)提出一式二份，以備存查。
 - (b) 研究生聲明書(如附件七)留系辦公室存查。
7. 更換指導教授的研究生，需在新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一)核准後滿一年才能畢業。

8.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應由系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二、課程修讀要點：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一年，最多四年為限。
2. 本系研究生於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須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在選課清單上簽字以示同意修課內容(碩一的第一學期由本系系主任或導師簽字)。
3. 本系研究生若因大學背景課程太差，指導教授或本系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4. 「專題研討(seminar)(一)~(四)」、「論文指導(一)~(二)」、學術研究倫理和碩士論文為本系研究生之必修課程，若要碩一申請畢業，則需畢業前修完課程。該課程由當學期任課教師決定其實施方式。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5. 每學期修習課程最多三門(不含前述補修課程及 seminar)，超過者需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字同意。
6. 本系研究生得經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同意後至外系碩士班修讀相關課程，惟以 12 學分為限。
7. 本所於碩一下學期進行學術型和實務型研究分流，實務型碩士需選修實務課程至少 3 學分以上，且應至合作企業進行「實務實習」，方具畢業資格。
8. 本系實務型碩士欲轉回學術型碩士，需在**第三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約 10 月 20 日前)，必須提出一式二份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實務型碩士轉學術型碩士」申請書(附件五)，再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同意，始得更換。

三、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1. 本系研究生在**畢業學期前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第一學期為 10 月中旬；第二學期為 4 月中旬，遇假日往前提前繳交)，必須提出一式二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如附件二)。
2. 計畫書以 double space 7-10 頁為原則，其內容須包括：
 - *題目定義
 - *研究動機與背景
 - *研究方法與步驟
 - *預期之成果
 - *參考文獻
3. 逾期未提出計畫書，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
4. 學生應提出論文計畫書，提送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核論文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系學程之專業領域(如附件八)。
5. 論文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如需更改論文方向，需於論文計畫書提出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報告並同新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能更改，且更改以

一次為限。逾期不得更改或視同自動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

四、碩士論文口試：

1. 研究生必須在**規定之畢業口試申請截止日期前**(第一學期為 11/25 截止；第二學期為 4/25 截止，遇假日往前提前)，繳交本系論文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三)，義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如附件四)，連同已發表論文或論文已接受證明及符合本系「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準則」之要求證明文件一併交至系辦，辦理學位口試申請。
2. 逾期未提出申請表，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
3. 畢業口試申請前最少必須曾發表一篇以上論文或已申請專利為原則，發表之論文須為學生中第一作者。
4. 畢業口試申請前須通過本系「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準則」，方具學位申請口試資格。
5. 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
6. 碩士論文可採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唯論文內容除本文外，應包含標題頁、審定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圖目錄、表目錄、參考文獻及授權書，且需遵守本系制定之格式，相關格式範例可自系網頁下載取得電腦檔案。
7. 本系研究生於通過口試後，須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並繳交論文光碟一份至本系，系主任得指派專人審查其論文格式，符合規定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8. 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成績不及格者最少需三個月方得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9. 若研究內容牽涉專利或廠商機密，則由指導教授負責決定。
10. 學生之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如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需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五、抵免學分：

1. 抵免學分之申請，須在入學前提出，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之學分數。
2. 抵免學分申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凡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才可申請抵免。
 - (2) 凡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皆可抵免。
 - (3) 本校其它系所碩士班及外校研究所所開之相關課程，依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加以審核。

六、附件(表)：

1. [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審查表
2. [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審查表
3. [碩士論文口試計畫表]

4.〔義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5.〔碩士論文格式範例〕(電子檔)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準則

一、實施目的：為提昇本系碩士班學生英語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並特訂定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

二、實施對象：自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適用。

三、檢定標準：本系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表如下：

項次	英檢考試類別	英文名稱	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2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TOEFL	ITP / 457 CBT / 137 IBT / 57
3	多益	TOEIC	550
4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4
5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中級聽力與閱讀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170+
7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50+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 Main Suite	PET 140-152
9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Linguaskill General	B1 140-159
10	全球英檢	GET	B1
11	培力英檢 (聽讀測驗)	BESTEP	聽力及閱讀各項皆達 B1 70~99
12	培力英檢 (說寫測驗)	BESTEP	口說及寫作各項皆達 B1 230~275

四、實施方式：學生需參加英語檢定第三項所列任一英語檢定考試且達到及格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五、未通過英語檢定考試替代措施：

(一)在國際研討會會場發表論文並在對非本校人員進行口頭報告五分鐘以上，並提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

(二)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替代措施依照「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或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二)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系所：_____
級職：_____	級職：_____

(三)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本人同意上述研究生進行(一)中所列研究方向(或題目)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指導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註 1. 本表一式二份交本所審查通過後，一份存所，一份交指導教授。

註 2. 若選定所外教授，必須有本所之助理教授以上共同指導始可。

註 3. 本表在碩一的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否則視同自動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審查表

研究生姓名：_____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碩士論文研究方向(或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二)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請附於本表之後一併繳交)。

(三)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本人同意上述研究生進行前述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直到完成為止。

指導教授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指導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註 1. 本表一式二份交本所審查通過後，一份存所，一份交指導教授。

註 2. 若選定所外教授，必須有本所之助理教授以上共同指導始可。

註 3. 本表畢業學期前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第一學期為 10 月中旬；第二學期為 4 月中旬，遇假日往前提前繳交)。逾期繳交者，其畢業時間，自動向後延半年。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一)

姓 名：(中) _____
(英) _____

學 號： _____

論文題目：(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茲 同 意 _____ 同學之碩士論文口試申請。

指導教授 _____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二)

口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二(含)人以上者，得聘四人〕，校外委員人數至多一名』

姓名(校外)： _____ 單位職稱： _____

姓名(校內)： _____ 單位職稱： _____

姓 名： _____ 單位職稱： _____

口試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注意事項：1. 本調查表請於 11 月 25 日前(第一學期)/4 月 25 日前(第二學期)繳至系辦公室。

2. 碩士班畢業口試日期於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30 日止(第一學期)/5 月 27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

《原則建議口試日期：1 月中旬前(第二學期)/7 月中旬前(第二學期)》

3. 請於口試前兩星期提交論文一份至系辦公室，並領取口試委員聘書。

學生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義守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_____現在_____學系(研究所)博(碩)士班_____

年級肄業，已修畢規定學科學分。

二、茲將完成論文，擬參加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論文考

試，隨附繕就之論文初稿與論文摘要各兩份。

論文題目：_____

敬請照准。 謹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學生

敬上

學號

- 注意事項：1、凡當學期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未舉行者，應依規定期限《第1學期：1月31日；第2學期：7月31日》提出書面撤銷，未依規定辦理者，學位考試以1次不及格登記。
- 2、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重考以1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第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退學。

附表五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實務型碩士轉學術型碩士更換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研究生姓名	
更換理由	申請實務型碩士轉學術型碩士之理由：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簽注意見	指導教授簽注意見：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本系實務型碩士欲轉學術型碩士，需在 第三學期開學後四週內 (約 10 月 20 日前)，必須提出一式二份〔實務型碩士轉學術型碩士〕申請書，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同意，始得更換。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研究生姓名	
更換理由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理由：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指導教授 簽註意見	原指導教授簽註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備	意見： 系所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學生請填寫本表更換理由(一式二份)後，交由系所統一繳由原指導教授簽核及系主任核備。		

聲明書

茲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姓名)_____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謹呈

電子工程研究所

聲明人 _____

學 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

義守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博(碩)士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論文題目：

二、簡述研究方向並檢附論文構想書：含研究方向、主軸及樣本對象等。

審查委員 姓名： _____

工作單位與職稱： _____

請勾選：

☐ 符合專業領域

☐ 不符合專業領域，原因如下：

簽章/日期：

十二、重要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課程選讀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98.09.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99.09.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99.09.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通過(99.09.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通過(99.09.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0.03.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2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0.09.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0.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3.0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06.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6.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8.06.0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4.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10.30)

一、畢業學分數規定：

【日間部學士班】

1. 110 學年度入學起之大學部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128。
 - (1)院系必修課程 69 學分。
 - (2)共同必修與選修 28 學分(含通識核心必修 18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0 學分、體育健康課程必修 0 學分)。
 - (3)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2. 108 學年度入學至 109 學年度之大學部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128。
 - (1)院系必修課程 69 學分。
 - (2)共同必修與選修 28 學分(含通識核心必修 1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0 學分、服務與知識實踐課程必修 2 學分、體育健康課程必修 0 學分)。
 - (3)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3. 107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135。
 - (1)院系必修課程 76 學分。
 - (2)共同必修與選修 28 學分(含通識核心必修 14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2 學分、服務與知識實踐課程必修 2 學分、體育健康課程必修 0 學分)。
 - (3)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4. 101 學年度入學至 106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135。
 - (1)院系必修課程 74 學分。
 - (2)共同必修與選修 30 學分(含通識核心必修 1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2 學分、服務與知識實踐課程必修 2 學分、體育健康課程必修 0 學分)。
 - (3)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日間部碩士班】

-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35。
- (1)必修「專題研討」8 學分、「論文指導」6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及「碩士論文」0 學分。
 - (2)本系認可之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含核心課程)，但延修生時期所需之論文指導(選修課程)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

【日間部博士班】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33。

- (1)必修「專題研討」8 學分及「論文指導」4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及「博士論文」0 學分。
- (2)滿本系認可之選修課程 21 學分，延修生時期所需之論文指導(選修課程)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大學部修課相關規定：

1. 必修課程之規定，第一次需在系上隨班修課，唯寒、暑修之課程及特殊情形時，需檢附「本系跨院/系/班、寒暑假修課申請表(必修)」經系主任同意，始得修課，在課程認定上有爭議時，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
2. 【106 學年度入學之前學生適用】對於本學院他系專業選修之學分，本系至多只承認 9 學分；而外院專業選修之學分(含語文方面之學分)，本系承認 6 學分，需檢附「本系跨院/系、寒暑假修課申請表(選修)」經系主任同意，始得修課，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
3.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對於本學院他系/外院專業選修之學分，本系至多只承認 9 學分，需檢附「本系跨院/系、寒暑假修課申請表(選修)」經系主任同意，始得修課，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
4. 【108 學年度入學起學生適用】對於本學院他系/外院專業選修之學分，本系至多只承認 15 學分，需檢附「本系跨院/系、寒暑假修課申請表(選修)」經系主任同意，始得修課，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
5. 軍訓以及體育之選修學分可列為畢業學分，但合計之上限為 2 學分，屬於外院專業選修之學分。
6. 日間部以外的進修部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本系畢業學分，唯大四或延修生選讀進修部之通識核心必修和博雅課程，所得之學分方能列入畢業學分。
7. 特色領域選修之課程需在系上選讀，外系之相同名稱課程，一律不得列為特色領域選修之學分。
8. 大學部學生可上修本系高年級或碩士班課程。惟選課前需自行評估，並經任課老師同意，所得之學分方能列入畢業學分。

三、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

【日間部學士班】

系所審核項目：填寫應屆畢業生問卷及歸還系所借用之物品。

【日間部碩士班】

系所審核項目：填寫應屆畢業生問卷、平裝學位論文 1 本及歸還系所借用之物品。

【日間部博士班】

系所審核項目：填寫應屆畢業生問卷、平裝學位論文 1 本及歸還系所借用之物品。

義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 年 12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6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使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義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課程，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研修本課程，自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

第三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通過本課程線上總測驗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並下載取得修課證明，送交所屬教學單位，經審核無誤後，本課程成績以「通過」登錄。

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通過本課程。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辦法

109年7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9年8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110年10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本校學生學位論文(含替代論文，以下簡稱論文)之品質，並建立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班、學位學程之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針對學生之論文，是否符合院、系、所、班、學位學程之專業領域，審查之原則及機制如下：

(一)組成審查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二位由系、所、班、學位學程推薦，一位由院長推薦(得為校外委員)，委員資格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二)審查期程：學生至遲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三個月提出論文構想書，供審查委員會審核。

(三)論文構想書內容涵蓋論文題目、研究方向、主軸及樣本對象。

(四)各院、系、所、班、學位學程如已訂定學位論文檢核機制，且與前開審查原則及機制不相違背者，從其規定。

二、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為提升學生論文之品質，指導教師應確實進行論文指導、審核與報告評分，以確保符合專業方向。申請學位考試前，如因論文方向改變致學生論文偏離專業領域預核範疇，應重啟前款審查委員會審查機制。

三、送交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系、所、班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延後公開或不公開。

四、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得依前三款規定，訂定更嚴謹之作業程序，經審核通過後，以替代本條第一款之審查機制。

第三條 教育部查核學生受教權益時，將一併檢視各院、系、所、班、學位學程所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如確有嚴重缺失者，將令其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送教育部核定；未依限改善者，將依規定予以該院、系、所、班、學位學程減招、停招，並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列入後續本校增設院、系、所、班、學位學程、招生總量及相關補助案之重要參據。

為符合教育部規定，各院、系、所、班、學位學程之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應確實辦理，並留存相關紀錄。

第四條 如有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各院、系、所、班、學位學程除應依相關程序與機制檢核，並將結果報教育部外，教育部將同時邀集該院、系、所、班、學位學程所屬領域專家進行書面檢視。

各院、系、所、班、學位學程應依自我檢核及教育部檢視結果，針對涉入檢舉案件之教師，加強教師倫理課程或限制指導學生數等措施。

如院、系、所、班、學位學程就前開情事之處理有不當或不作為，經教育部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將令該院、系、所、班、學位學程減招、停招或禁止運用教育部核予本校之獎補助款。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89年6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1月20日台高(二)字第89149717號函核定
92年12月1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30078090號函備查
93年8月20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143789號函備查
93年12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30167826號函備查
98年10月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3日校長公告修正第1、3、4、8、14條條文
99年1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009978號函備查
102年1月4日校長公告修正第7、12~14條條文
102年4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15238號函備查第7、12~14條條文
104年3月23日校長公告修正第5、9、12條條文
105年1月11日校長公告修正第5條條文
105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368號函備查第5條條文
108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4條)，108年12月19日校長公告
109年1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93844號函備查第1、5-17條條文
111年7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111年8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研究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於當學期可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始得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及事項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二(含)人以上者，得聘四人)，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得聘校外委員至多一名，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始能舉行。
- 有特殊情況需增加校內外委員數，須經專簽核准。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將論文與摘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於申請日截止後一週內會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遲於考試日前一週通知應試人。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九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經本校與境外學校學術合作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碩士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非英語學系得以該系(所)主修語言撰寫。

第十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及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

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以口試進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且須委員均評定及格，始為及格。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

成績及格者，須於次學期開學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逾期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其畢業月份以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繳交月份為準；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但未參加考試，且未於前條成績繳交期限前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 一、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摘要及全文電子檔。

二、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章符合標準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至各系(所)辦公室。前述比對報告標準應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核備，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十四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撤銷學位，註銷與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公告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為避免利益相涉，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後始發現者，則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自公告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91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99.09.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99.09.1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100.04.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05.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1.08.23)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06 年 1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5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
112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 點)，112 年 4 月 5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依據：本實施細則依據「義守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義守大學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義守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為獎助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輔助教學、提高學術水準。
- 三、種類：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類。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

1.碩士班獎學金名額：

- (1)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研究生申請(不含在職專班、外國專班或其他獲補助之專班)。已領有外國學生獎學金或已獲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獎勵者，不得申請。
- (2)以班為單位，研究生十名以內者，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增加十名增置一名，不足十名者，以五捨六入方式計。
- (3)班級人數應依當學期已註冊研究生計算，但不扣除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人數。獎學金金額依本校規定核發。
- (4)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自符合資格之碩士研究生中遴選優秀之研究生提出申請。

2.碩士生及全職博士生獎勵標準及申請依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規定辦理。

(二)助學金：

- 1.研究生助學金由本校統一核定。
- 2.領取本助學金研究生統稱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3.研究生助學金工作內容包括：協助從事系所學習範疇之研究工作。

4.助學金發放每學期領取二次。

5.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

(1)未於校外專、兼職或校內專職支薪，且具本校學籍之在學研究生。

(2)未按系上規定時程提出相關申請書者，如：指導老師申請書、論文提案申請書等，下次不得提出申請。

6.研究生助學金請領標準：

(1)由於研究獎助生主要擔任「課程學習」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雇傭關係，故學期中(末)由指導老師進行評量，未符合評量者，不得請領研究生助學金。

(2)每學期請領二次，並繳交期中(末)「研究獎助生成效評量表」。

(3)研究獎助生評量標準：由指導老師於學期中(末)依本系「研究獎助生成效評量表」內容，逐項進行評量。

(4)研究獎助生應請指導老師依工作表現，於期中(末)列舉具體事實完成「研究獎助生成效評量表」，並由指導老師評定是否合乎請領標準。

(5)經指導老師評定不合格之研究獎助生，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議確認後，不予考慮其下次之申請。

7.助學金核發金額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公布、實施與修正：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智慧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之研究獎助生實施細則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99.09.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99.09.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100.01.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100.04.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05.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06.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11.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104.11.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106.10.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10.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108.04.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4.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109.09.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9.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109.12.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12.24)

※研究生助學金請領標準：

- 一、由於研究獎助生主要擔任課程學習為主之課程範疇，故學期中(末)由指導教師進行評量，未符合評量者，無法請領研究生助學金。
- 二、每學期請領兩次，並繳交期中(末)【研究獎助生成效評量表】。
- 三、研究獎助生評量標準：由指導教師於學期中(末)依本系【研究獎助生成效評量表】內容，逐項進行評量。
- 四、研究獎助生應請指導老師依工作表現，於期中(末)列舉具體事實完成【研究獎助生成效評量表】，並於最後由指導老師評定是否合乎請領標準。助學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 按【研究獎助生成效評量表】評量成績分級核發金額：(單次)

研究獎助生成效評量表成績	核發金額(\$NT)
59 分以下	不予核發
60 分~80 分	2,000 元~3,999 元
81 分~90 分	4,000 元~7,999 元
91 分~100 分	8,000 元~14,000 元

(二) 學期中(末)核發助學金之金額，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按學校每年核定金額開會決定。

- 五、經指導老師評定不合格之研究獎助生，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議確認後，於下次不予考慮其申請。